

请秘书长向各成员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有关的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探询此一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深入了解情况，而可以采取足以消灭此种奴隶制的共同措施。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41.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 有关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10日第1979/39号决议，该决议讨论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有关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又回顾其1980年5月2日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第1980/33号决议，

确认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曾经有助于并且继续有助于联合国探查侵犯人权事件并向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战斗的工作，特别是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所推行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审查了理事会第1980/33号决议所要求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①

注意到南非当局不但完全没有改变它们的种族隔离政策，反而使用各种方法予以加强，

还注意到维哈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改革南非劳资关系的提案看来已经失败，

进一步注意到《欧洲经济共同体行动守则》并没有带来多少显著的改变，

1. 对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往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

2. 注意到其第1980/33号决议所要求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各项结论；

^①E/1981/68，附件。

3. 对于非洲工人、尤其是农业工人的不人道工作条件感到遗憾；

4. 谴责南非境内警察和国家继续干涉争端事件；

5. 要求警察和国家停止劳资争端事件的所有干涉，并且承认南非黑人工会运动有结社的充分自由和不受阻碍进行集体交涉的权利；

6.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方面的情况，并于1982年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作为一个分项，审议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问题。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42. 人权问题：齐亚德·阿布·艾恩案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②，

回顾大会1977年11月7日第32/1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及从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铭记着以色列政府无视于此，认为在非法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所从事的受到国际承认的合法抵抗是“普通罪行”，并且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侵犯在以色列军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注意到齐亚德·阿布·艾恩先生已被非法监禁在一个美国监狱中超过一年，等待引渡到以色列，

并注意到对齐亚德·阿布·艾恩先生的“可能诉因”的唯一根据是一个受以色列监禁的人所作的一项希伯来文声明，

^②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注意到没有一个美国法庭会认可以这样的“证据”作为根据来审判一个人，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把齐亚德·阿布·艾恩先生从监禁他的美国监狱中释放出来。

1981年5月8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1/4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必要增加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以符合联合国当前的会员国数目，并符合公平地区代表权原则，

1. 鉴于有必要增加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5条的规定，并参照本决议第2段要求主席提出的报告，在1981年第二届常会上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

2. 请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以期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组成和席位分配问题达成了解，并就此向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其1981年第二届常会参照主席的报告审议E/1981/L.2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1981年5月8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1/44. 审查负责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未来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④，特别是其中附件二载有对委员会项目5“未来活动的审查”的建议摘要，

认识到由理事会给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目有所增加，总数已超过六百个，

^④E/1981/29和Corr.1。

承认这些非政府组织代表了不同的经验、专业和活动领域，它们对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方案的执行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

念及很多非政府组织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动员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及动员舆论等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正在作出宝贵的贡献，

意识到有种种特别安排让各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的各个机构和各次重大特别会议，

1.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考虑到1977年12月20日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15段的规定，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有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协商，审查关于执行1968年5月23日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现行做法，以期使非政府组织对理事会的工作，对大会各有关机关和对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联合国特别会议更有效地作出贡献；

2.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进行这种审查所需的必要资料和协助；

3. 又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把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向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4. 同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于其1981年第二届常会采取行动使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43号决议(E/1981/L.40)第1段生效后进行上面第1段所要求的审查；

5. 促请各非政府组织安排它们的活动配合联合国各个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它们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对这些会议作出贡献；

6.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0C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联合国专题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中载列一套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这种会议的划一程序；

7. 请秘书长在上面第1段所指的审查获得结果以前，保证完全遵守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1968年5月27日理事会第1297(XLIV)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981年5月8日
第19次全体会议